

李晋蓉

探路追光
书写芳华

决问题。

大家看到了李晋蓉的成绩,也看到了成绩背后的付出。“90后的她已经有‘发际线困扰’了。”部门同事王勇说。

“行政检察业务是‘三维动态’的。随着时代发展,行政检察工作被推上强化法律监督和促进社会治理的潮头,案件规模不断扩大、争议数量不断增加、业务复杂度不断提升,法律关系错综复杂,我们办案也常常是摸着石头过河。”李晋蓉说。比如,一个涉电费行政处罚争议化解的案件中,检察官需要了解充电桩如何收费、转供电主体如何界定、分时电价制度、政府定价政策标准、价格查处的违法如何认定等一系列问题,加之,有些规定在新业态的情况下难以适用,就需要进一步把握立法精神和政策导向,对案件的来龙去脉要掌握清楚,对相应的业内态势也要分析透彻。

在李晋蓉看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案件都是一次探路。“探路很辛苦,但行政检察需要探路人。”李晋蓉坦言。“奋楫扬帆风正劲,勇立潮头逐浪高。我想成为这样的探路人。”李晋蓉说这句话时眼中闪着光。

做好守护者,用匠心守初心

“法理情是检察办案的三大法宝,缺一不可。然而,说到容易,做到很难。”2018年,李晋蓉初入行政检察的门槛,听老领导发出这样的感叹时,还不能读懂话中深意。如今,这一番话时常浮现在她的脑海中,不时提醒她时刻严格要求自己。

多年的行政检察办案实践,让李晋蓉深深感到,如果没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很难把握案情争议焦点和实质法律关系;如果没有深入的理论研究,很难研判处理方案,实现办案质效的提升;如果没有用心的情感投入,很难获得当事人认可,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从学习到办案,李晋蓉的初心很纯粹,以正义之尺丈量脚步,以法律之光温暖人心。

在参加完全国行政检察业务竞赛回到岗位后,李晋蓉就被调到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

“工作期间,工作岗位上受伤,为什么不是工伤?”一天,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推着瘫痪的儿子刘某,一见到李晋蓉就情绪激动地质问。

原来,刘某在某公司工作期间突然

发病摔倒在地,醒来后瘫痪在床,生活不能自理,后刘某被鉴定为二级残疾。人社局依据鉴定意见、调查笔录等证据,认为刘某系因病致残,不予认定工伤。刘某曾提起行政诉讼,但诉求并未得到支持。因不能接受人社局的认定及法院判决,古稀之年的刘父推着瘫痪的儿子来到检察院求助。

李晋蓉一边安抚刘父激动的情绪,一边全面了解情况。刘某一家并不富裕,其打工所得是家庭主要的收入来源。发病摔倒后辗转几家医院治疗不仅花光了家中所有的积蓄,还欠下某公司垫付的40余万元医疗费用。后来,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刘某返还垫付费用,这对每月仍需固定支出大额医药费的刘某一家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在四处奔波求助无门后,刘父把检察官当作挽救这个家庭的最后“救命稻草”。

虽然十分同情刘某一家的遭遇,但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的认定和判决并无不当。李晋蓉对刘父开展释法说理,详细讲解工伤认定的标准,但她也知道,刘父的质问不是出于对法律的不认可,而是家庭实际情况所迫。

“如何在既定法律框架下更好地解决纠纷?”接待完刘父后,李晋蓉先后走访医保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某公司等,深入了解行政政策,力争最大限度帮刘某一家解决实际困难。通过李晋蓉的对接协调,刘某申请到了部分医保报



2023年8月,李晋蓉主持公开听证会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销,而且每月可领取到残疾人补贴等费用。经过李晋蓉的努力,最终,刘某与某公司达成和解,并撤回监督申请,一家人终于回归平静生活。

李晋蓉以用心用情和专业能力赢得了多方的尊重和信赖。在写给李晋蓉的感谢信上,刘父恳切写道“检察官是真正地为民办实事,希望可以继续帮助我们开展调解”。

“最大的问题是常常觉得时间不够用。”李晋蓉感慨地说,群众利益无小事,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要用法去说服、用理去疏导、用心去调解、用情去感化,下的是大力气、狠功夫。李晋蓉希望有更多的时间,把工作做得更充分、更完美。

愿为追光者,尽力发光发热

“如果不主动看、主动找、主动学、主动做,我的‘光’就只在办公室这一亩三分地。”实践中的行政争议形形色色,不仅要坐下来听,更要跑出去查。李晋蓉身上有青年检察官的朝气,充满了干劲,希望可以看得更远,做得更多。在主动对行政败诉案件开展分析时,她发现了冒名婚姻登记的问题。

2021年,崇州市民政部门收到多件请求撤销冒名婚姻登记的申请书,因缺少法律规定,导致民政部门自行撤销。20世纪90年代,张某等多人在未达法定结婚年龄,顶着“兄长”“姐姐”的姓名与他人办理了结婚登记。但当他们需要真实的婚姻登记信息时,却发现冒名的婚离不掉,登记撤不了。

在处理这种“死胡同”案件时,李晋蓉展现出了检察官促进问题实质性解决的担当,抓住案件背后所反映的法律背景和法律关系,思考司法与社会的联结,考虑到张某等人的实际困难和合理诉求,与民政部门积极协商。恰逢其时,“两高”、公安部、民政部出台指导意见妥善处理此类案件,在多次向社区、亲邻等核实情况后,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建议民政部门依法撤销了冒名婚姻登记。张某等人与实际共同生活人重新办理登记,延续三十多年的“错位”婚姻得以纠正。

登记撤销了,但李晋蓉的办案工作并没有结束。她又走进社区以张某案为例,向周边居民开展释法说理、法治宣传。

“法律规定有时候是冰冷的,有其客观的滞后性,但司法应该是温暖的、有前瞻性的。”2023年,崇州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又来了年轻人,李晋蓉会主动与他们分享自己的经验与思考,她想让自己的“光”和“热”散得更远、更广。

每次写完法律文书后,李晋蓉总要问自己“我还能做点什么”,这是她多年不变的坚持。检察监督应有之义,不应该仅停留在卷宗中、系统里、文字间,还应在大局里、社会中、治理时;检察官的脚步和身影,也不应该只在办公室里、坦途上、艳阳下,还应在山水间、人群里、攀峰时。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从检6年,李晋蓉办理了400多起监督案件,其中23件案件被各级评为典型案例。她办公室的书柜里,各种荣誉证书堆了厚厚一摞。“这些见证了我为此探路追光的历程。接下来,我想要自己成为光,照亮、温暖更多人。”李晋蓉说。

手记

过罚相当,他服气了

□讲述人: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 马霄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整理

“多亏你们,我才能把村卫生室继续经营下去,一家老小的生活也有了着落。今后我一定规范经营,更好地为村民服务!”近日,吴某的一通电话又把我带回了2023年办理的那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里。

销售假药被从重处罚

吴某是一名执业医师,在某村经营一间卫生室。2020年3月,他通过网购方式,先后以每盒4.5元的价格购买了某品牌中成药300盒,并在其经营的卫生室里,以每盒6元的价格将网购来的那些药卖给腿腿关节疼痛的病人。

2022年5月,某品牌中成药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假药后,吴某因涉嫌销售假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办。因犯罪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性不大,公安机关将吴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我院刑事检察部门对吴某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吴某虽然未被刑事追究,但应承担行政责任,于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对吴某经营的卫生室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书。

2023年2月23日,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吴某经营的卫生室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没收未销售出的假药21盒,没收违法所得1674元,责令停业整顿,罚款150万元。

“这处罚也太重了!”面对150万元罚款,吴某表示根本无法承受,遂以处罚过重为由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并主动提出将积极整改,希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减免处罚金额。为妥善解决问题,栾川县市场监管局主动邀请我院从法律监督的角度,共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深入调查推动整改

此案是我院探索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中办理的第一起案件,我们对此非常重视。

经走访调查,我们发现,吴某的卫生室虽然存在经营不规范问题,但证照齐全,吴某本人也取得了相应的执业资格,在其诊所就诊过的村民对其医德也给予了良好评价,其售出的某品牌中成药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吴某向我们表示,出事后,他想过立即整改,但不知从何入手,希望能得到相关部门的专业指导。我们还了解到,该卫生室是吴某一家六口唯一的经济来源,停业后其家庭生活将陷入困境。

“卫生室为村民提供了日常所需的医疗服务,又是吴某一家唯一的经济来源,让其规范经营下去,不仅可以更好地服务基层群众,还可以维持一个家庭的生计。”经过认真分析,我们提出了妥善处理本案行政争议,帮助吴某的卫生室依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2023年4月6日,针对吴某的卫生室因缺乏专业指导,未进行实际整改的情况,我院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督促和指导吴某对卫生室进行全面整改,监督其卫生室合法合规经营。县卫健委根据建议开展了现场检查,并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明确了整改事项及标准。后来经过现场验收,县卫健委认定,县卫生室存在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公开听证化解争议

在收到县卫健委反馈给我们的关于吴某卫生室的整改验收结果后,2023年6月9日,我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卫健委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等召开检察听证会,就推进本案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听证员们充分发表了听证意见,一致认为,吴某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整改态度积极,家庭经济困难,建议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提出减轻行政处罚的建议。

随后,结合案情及听证会意见,我院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据法律规定及过罚相当原则,综合本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整改情况等,依法减轻对吴某卫生室的处罚。

2023年6月21日,根据检察建议的内容,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新的处罚决定,大幅降低了行政处罚金额,并明确吴某卫生室在按要求完成停业整改后可继续营业。对于这样的处罚结果,吴某表示接受。至此,这起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通过办理该案,我深刻体会到,行政检察肩负着维护司法公正和促进依法行政的双重职责,所办理的案件不仅影响当事人的利益,也影响社会治理效果和社会和谐稳定。因此,作为行政检察官,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运用好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要紧紧围绕行政争议的源头和症结,在全面做好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从而达到案结事了政和的良好办案效果。

14户老人的“违法建筑”终于有了房产证

□本报记者 郭树合

“多亏检察院帮忙,俺们终于有房产证了。”近日,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党组成员、第二检察部主任刘新华在对一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进行回访时,案件当事人倪某感激地说。

“老年房”被责令拆除

2017年,岚山区国土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14处“老年房”违法占地,遂向房屋所有人倪某等14名老人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退还土地,拆除所建房屋。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亦未履行相关义务,相关行政部门经催告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4名老人

不服法院准予执行裁定,向岚山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倪某等人在村里没有自己的房屋吗?他们为何要违法占地建新房呢?承办检察官在受理案件后经实地走访发现,倪某等14名老年人都是本分老实的农民,他们的下一代都已到结婚年龄,有的祖孙三代五六口人住在一处房子里,鉴于此,村里经乡镇同意,为倪某等14名老年人划分了“老年房”宅基地。

但是,土地审批手续还没办下来,倪某等14名老年人就迫不及待地把自己建好了。最终,他们未经审批建成的房屋都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国土部门责令他们拆除房屋、退还土地。当老人们听说自己辛辛苦苦建成的房子是违法建筑应当拆除时,都慌了神,说什么也

不同意拆房。

“一户一宅”不宜强制拆除

今年以来,在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期间,岚山区检察院对辖区农村涉及的违法占地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受理、审查、裁定、执行等情况全面梳理后发现,此类案件中有一部分案件涉及“老年房”,而且,这些案件往往在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后,无法采取执行措施,其中就包括倪某等人的案件。

为查明拆房工作迟迟未启动的真实原因,承办检察官首先与属地村居、乡镇政府进行对接。村居、镇政府表示,这些“老年房”都符合“一户一宅”政策,

不宜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孩子大了要结婚,要有房住!”“老年人也应该有住房!”“房子要是拆了,我们在哪儿住?”“谁拆了我们的房子,就是要了我们的命根子!”检察官实地查看“老年房”时,倪某等人情绪非常激动。

承办检察官意识到,拆房,对于这些农村老年人来说是天大的事,实施起来必须慎之又慎。

补办手续保障住房需求

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承办检察官认为,一方面,倪某等14人未办理用地手续即建设房屋,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明显不

当,法院对该申请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亦不妥;另一方面,倪某等14名老年人的子女成家后已与父母分户,倪某等14人的合理住房需求也应予以保障。

为妥善办理该案,承办检察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深入研究后发现,国家重点整治的是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的行为,以此保障农村村民户有所居,而对于涉及农户合理的“一户一宅”建房行为要稳妥处置。

为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效果,岚山区检察院一方面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后经审查,撤销了准予强制执行裁定;另一方面,建议属地镇政府、岚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

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契机和相关成果,通过调整规划、补办审批手续等方式,妥善解决倪某等14名老年人的住房问题,保障案涉老年人的基本住房需求。

检察建议发出后,岚山区检察院主动跟踪案件进展情况,并召集该区自然资源局、案涉村居、属地镇政府等召开座谈会,对倪某等14名老年人“违法建设”事宜进行专题研究,促成各方达成共识。岚山区自然资源局、属地镇政府、岚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经联动协作,为14名老年人按步骤、按程序依法补办了相关建房手续。

目前,案涉土地的性质已经变更为建设用地,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村庄规划。倪某等14人也成功办理了“老年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至此,困扰14名老年人的烦心事终于彻底解决了。